

政府採購廠商可能構成停權事由確認表及作業說明

法令依據	1. 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02條、第103條。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9-1條、第110條、第112-1條。 3. 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執行注意事項含附件、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判斷原則。 4. 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第8條-1。 5. 審計部108年2月18日台審部五字第1075001766號函。 6.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9月8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718號函。 7. 行政罰法第27條。 8. 法務部109年10月27日法律字第10903514910號函。
機關確認人員	採購案件主管及承辦人員。

附錄一、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及第102條規定通知廠商陳述意見函、通知函、異議處理結果函稿格式各乙式（工程會108年6月4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499號函）。

附錄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格式範本（由本府採購稽核小組製作）

- （一）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簽陳範例。
- （二）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議程格式範例。
- （三）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審查事項格式範例。
- （四）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會議紀錄格式範例。

附錄三、不良廠商之處理作業流程圖。

壹、停權作業說明

一、政府採購法之停權作業為廠商違反採購法所定之停權情事，由辦理採購機關所課予之採購法行政制裁，以杜絕不良廠商於停權期間參與政府採購，破壞採購環境。一般而言停權裁處權時效依行政罰法第27條為3年，且採購法第101條各款起算點不同，另停權時間於108年修法後，不在如舊法僅處罰1年或3年，而部分款項有採取累罰方式處理，並規定機關先行開設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確認是否有停權事實存在。

二、法務部109年10月27日法律字第10903514910號函內容：

有關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4款裁處時效之起算時點疑義乙案，按行政罰法（下稱本法）第26條第1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係採刑事優先原則，但罰鍰以外之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因兼具維護公共秩序之作用，為達行政目的，行政機關仍得併予裁處（本法第26條第1項立法理由參照）。故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4款及第102條第3項規定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倘屬其他種類行政罰，主管機關之裁罰權限並不因同一行為涉及刑事處罰而受影響；其裁處權限時效之計算，亦與法院刑事處罰之判決確定日無涉（法務部106年5月15日法律字第10603506430號函參照）。

貳、採購各階段對應採購法第 101 條停權事由檢核表

招標階段	初步判斷是否符合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採購法第101第1項第1款）	☐ 是 ☐ 否 說明：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採購法第101第1項第2款）	☐ 是 ☐ 否 說明：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情節重大者。（採購法第101第1項第4款前段）	☐ 是 ☐ 否 說明：
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採購法第101第1項第5款）	☐ 是 ☐ 否 說明：
得標訂約階段	初步判斷是否符合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訂約，情節重大者。（採購法第101第1項第4款中段）	☐ 是 ☐ 否 說明：
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採購法第101第1項第7款）	☐ 是 ☐ 否 說明：
履約階段	初步判斷是否符合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履約，情節重大者。（採購法第101第1項第4款後段）	☐ 是 ☐ 否 說明：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採購法第101第1項第3款）	☐ 是 ☐ 否 說明：

違反第65條規定轉包者。 (採購法第 101 第 1 項第 11 款)	☐ 是 ☐ 否 說明：
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採購法第101 第 1 項第 8 款前段)	☐ 是 ☐ 否 說明：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採購法第 101 第 1 項第 10 款)	☐ 是 ☐ 否 說明：
驗收階段	初步判斷是否符合
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採購法第 101 第 1 項第 8 款後段)	☐ 是 ☐ 否 說明：
保固階段	初步判斷是否符合
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採購法第 101 第 1 項第 9 款)	☐ 是 ☐ 否 說明：
其他停權事由	初步判斷是否符合
犯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採購法第101第1項第6款)	☐ 是 ☐ 否 說明：
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採購法第 101 第 1 項第 13 款)	☐ 是 ☐ 否 說明：
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採購法第 101 第 1 項第 14 款)	☐ 是 ☐ 否 說明：

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採購法第 101 第 1 項第 15 款)	☐是 ☐否 說明：
--	---

經辦：

科長：

處(局)長：

確認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備註：

目前確定廠商是否停權機關要開設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確認，法源依據為採購法第101條第3項¹與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第8-1條：機關依本法第101條第3項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者，其組成及作業程序，得參照第3條至第7條第1項之規定。但其委員組成，宜就本機關以外人員至少一人聘兼之，且至少宜有外聘委員一人出席。詳請參閱附錄三、不良廠商之處理作業流程圖。

¹採購法第101條第3項：機關為第1項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該項立法理由：增訂第3項，第1項所定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其性質屬限制或剝奪廠商權利之行政處分，為利機關作成通知之決定前，能完整掌握個案實際情形，對廠商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予考量，爰定明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停權事由，據以作成是否依第1項規定通知之決定。

參、停權期間（採購法第103條）

一、3年：有第101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第15款情形或第6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二、1年：有第101條第1項第13款、第14款情形或第6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三、以次數累積停權：

（一）3個月：有第101條第1項第7款至第12款情形者，於通知日起前五年內未被任一機關刊登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個月。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者，應註銷之。

（二）6個月：有第101條第1項第7款至第12款情形者，已被任一機關刊登一次者，自刊登之次日起六個月。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者，應註銷之。

（三）1年：有第101條第1項第7款至第12款情形者，已被任一機關刊登累計二次以上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者，應註銷之。

附錄一、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及第102條規定通知廠商陳述意見函、通知函、異議處理結果函稿格式各乙式（工程會108年6月4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499號函）

參考範例

（招標機關）函

機關地址：○○○○○○○○○○○○○○

傳真：○○○○○○○○○○○○○○

聯絡人及電話：○○○○○○○○○○○○

受文者：廠商名稱(代表人○○○○)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廠商參與本機關/公司(依招標機關類型修正)辦理之○○○○
(採購標的)採購案，經發現有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款情形，請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向本機關
/公司(依招標機關類型修正)陳述意見，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法第101條第1項：「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第3項：「機關為第一項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第4項：「機關審酌第一項所定情節重大，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
- 二、旨揭採購，因○○○○○○○○○○○○○○○○○○（事實及理由），而有旨揭款次之情形。

三、請貴廠商於接獲本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就旨案之情形以書面或至本機關/公司(依招標機關類型修正)○○場所以口頭陳述意見(其涉本法第101條第1項所定情節重大者，得一併陳述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貴廠商如逾期未陳述意見者，本機關/公司(依招標機關類型修正)將逕行送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貴廠商是否該當旨揭款次情形。

正本：廠商名稱(代表人○○○○)

副本：

(職銜) ○ ○ ○

參考範例

(本範例所加註文字，請於使用時刪除)

(招標機關) 函

機關地址：○○○○○○○○○○○○○○

傳真：○○○○○○○○○○○○○○

聯絡人及電話：○○○○○○○○○○○○

受文者：廠商名稱(代表人○○○○)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廠商參與本機關/公司(依招標機關類型修正)辦理之○○○○
○(採購標的)採購案，經發現有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101條第1項第○款情形，茲依規定通知並附記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採購，因○○○○○○○○○○○○○○○○(事實及理由)，本機關/公司(依招標機關類型修正)以○○年○○月○○日○○○字第○○○○○號函通知貴廠商陳述意見，並經本機關/公司(依招標機關類型修正)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貴廠商之前揭事實該當旨揭款次。
- 二、貴廠商於本機關/公司(依招標機關類型修正)通知日起前5年內被各機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次數，計○○次。(註：旨揭款次如非屬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7款至第12款情形者，本點請刪除)
- 三、貴廠商如認為上開通知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向本機關/公司(依招標機關類型修正)提出異議。如未提出異議，依本法第102條第3項及第103條第1項第○款將貴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年(月)。

正本：廠商名稱(代表人○○○○)

副本：

(職銜) ○ ○ ○

參考範例

(本範例所加註文字，請於使用時刪除)

(招標機關) 函

機關地址：○○○○○○○○○○○○

傳真：○○○○○○○○○○○○

聯絡人及電話：○○○○○○○○○○

受文者：廠商名稱(代表人○○○○)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廠商對於本機關/公司(依招標機關類型修正)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規定所為通知之異議，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廠商○○年○○月○○日○○字第○○○○○○○○○○號函。
- 二、本機關/公司(依招標機關類型修正)對於旨揭異議之處理結果如下：
- 三、貴廠商如對本機關/公司(依招標機關類型修正)之異議處理結果不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15日內，以書面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市(依管轄之申訴會填列)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電話：○○○○○○○○○○)提出申訴。(註：如異議處理結果為撤銷原通知，不對廠商為處分者，本段刪除)

正本：廠商名稱(代表人○○○○)

副本：

(職銜) ○ ○ ○

附錄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格式範本（由本府採購稽核小組製作）

參考範例

（一）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簽陳範例

簽於○○○

○年○月○日

主旨：為辦理「○○(採購案號：○○)」及「○○」採購案(採購案號：○○)違反政府採購法刊登政府公報停權事宜，並瞭解相關開標人員有無疏失，擬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辦理(如附件○)。
- 二、依「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第3條規定，審查小組置5人以上，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組成，其中1人為召集人，綜理審查及諮詢事宜，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一級主管以上之人員兼任；副召集人1人，襄助召集人審查及諮詢事宜。副召集人及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或其他機關具有專業能力之人員派兼。
- 三、另依該作業辦法第4條規定，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成立時，應一併指派3人以上之工作人員，其中1人須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但任務事項單純者，工作人員得少於3人。

擬辦：

- 一、茲依規定擬定委員及工作人員派任建議名單各乙份(如附件○)，恭請鈞長選派委員○人，並就選任之委員指定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人；另選派工作人員○人。
- 二、經奉核示成立審查小組後，即依規辦理相關審查作業。

參考範例

(二) 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議程格式範例

「○○○○○」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議程

- 一、主席致詞：
- 二、工作人員報告：「○○○(採購案號：○○○)違反政府採購法情形。
- 三、個案廠商報告：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
- 四、委員詢問：
- 五、廠商離場後由委員繼續詢問討論。
- 六、會議決議及製作會議紀錄。
- 七、散會。

參考範例

(三) 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審查事項格式範例

審查事項

- 事項一：「○○○(採購案號：○○○)」採購案：○○○，依政府採購法
停權1案，請審議。
- 事項二：「○○○(採購案號：○○○)」採購案：○○○，依政府採購法
停權1案，請審議。

參考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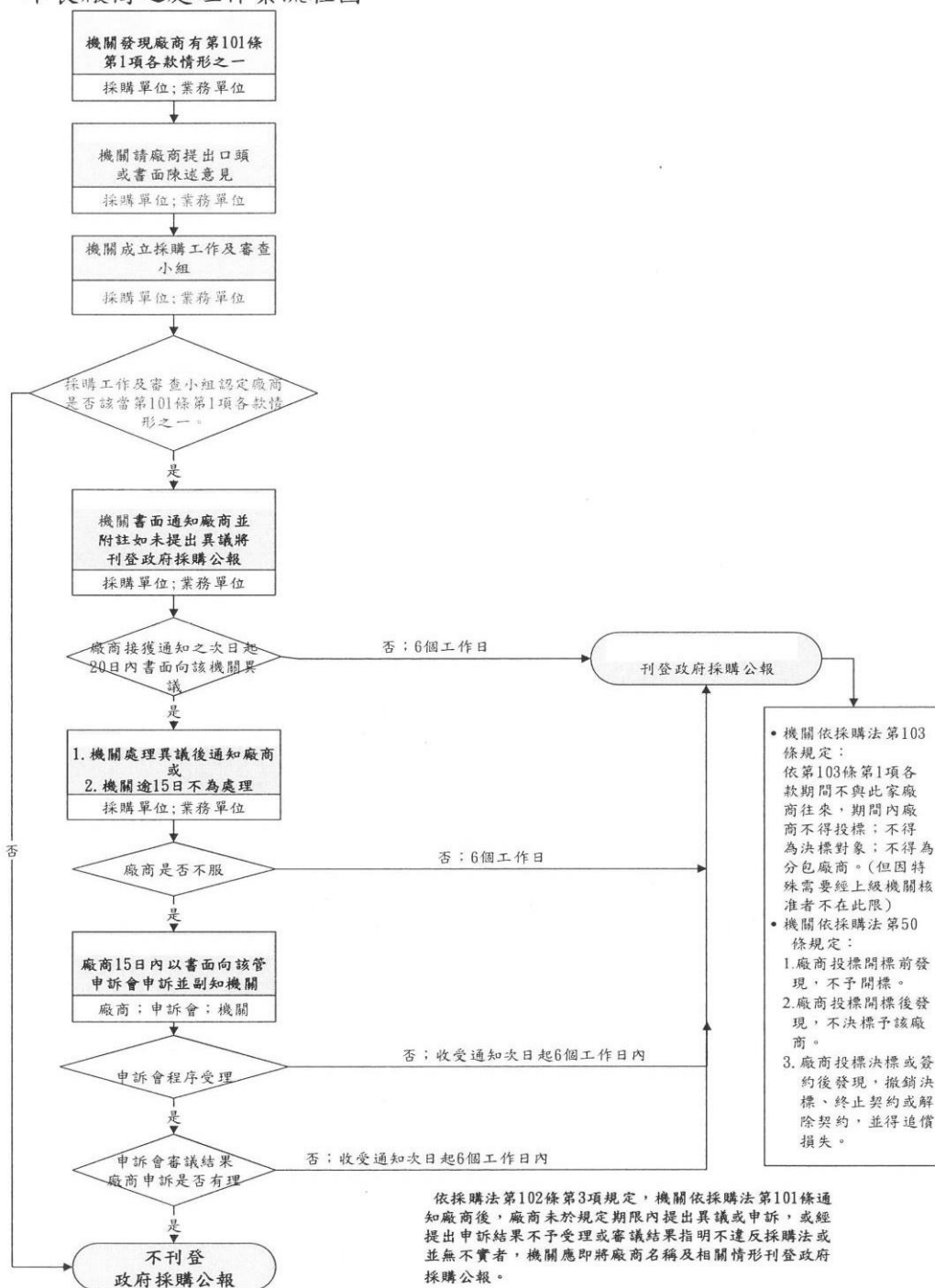
(四) 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會議紀錄格式範例

○○○會議紀錄

- 一、案由：為「○○○」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會議。
- 二、會議時間：○○年○○月○日○午○時○分
- 三、會議地點：○○○
- 四、主持人：召集人○委員○○紀錄：○○○
- 五、出席人員：詳附簽到表
- 六、審查事項、綜合討論及決議：
事項一：「○○○(案號：○○○)」採購案○○，請審議。
綜合討論：○○○
決議：○○○

附錄三、不良廠商之處理作業流程圖

不良廠商之處理作業流程圖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準作業程序-109年採購標準作業程序電子書(第14版)。